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或竣工查驗執法疑義處理機制作業計畫

一、依據

內政部消防署 97 年 8 月 6 日消署預字第 09705006781 號函發 97 年 7 月 31 日會審勘業務透明化具體措施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二、申請對象、時機及執法疑義處理機制作業

申請（起造）人申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案件，經本局審、勘業務承辦人員認為未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時，經通知改善提出異議者，申請（起造）人或該案專技人員得針對爭議個案申請執法疑義處理機制作業，由本局承辦科科長啟動執法疑義處理機制，以統一法令見解、溝通協調、掌握時效為原則，俾利取得共識。如無法取得共識，行文內政部消防署聲請解釋。

三、參加執法疑義處理機制成員

- （一）本局承辦科科長、爭議案件承辦人及相關業務人員，並邀集爭議案件之申請人、設計人（或監造人、裝置人）會同協議；並得視個案邀請相關公（協）會代表參加。
- （二）申請（起造）人得委託代理人或案件之設計人（或監造人、裝置人）代表參加。

四、受理程序與時程

申請（起造）人或該案專技人員應於本局承辦人通知改善期限內提出執法疑義處理機制申請，申請書格式（如附表），本局應於 10 日內將執法疑義處理機制作業結果通知申請（起造）人或該案專技人員，並作成紀錄，建立案例彙編。

五、本作業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執法疑義處理機制申請書					
受文者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建築物名稱		受理掛件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地點		受理掛件文號		消審(驗)收第 號	
申請(起造)人	姓名	簽章	設計(監造、裝置)人	姓名	簽章
	電話			電話	
案件爭議說明					
申請執法疑義處理機制作業內容					